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概況

一、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

- (一)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，發明專利 106 年至 7 月底，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6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9 個月，較 105 年同期縮短 4.9 個月及 4.2 個月，待辦案件降至約 4 萬 4 仟件，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，並有助產業創新研發。
- (二) 與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、韓國合作執行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) 計畫」，截至 106 年 7 月底，共受理 4,406 件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.8 個月，平均審結期間為 4.4 個月，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，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。
- (三)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，商標註冊申請案 106 年至 7 月底，共受理 6 萬 1,440 類，辦結 6 萬 7,100 類，結案量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6%，截至 7 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 個月，縮短取得商標權保護之時間，有利於提升企業品牌經營之競爭力。
- (四) 106 年 6 月 26 日訂定「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，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，協助提供專利前案檢索資料來源，完善專利申請案涉及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之審查程序及品質。
- (五) 106 年 7 月 1 日啟動「專利面詢制度 2.0」及「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.0」新制，有助提升專利面詢效能及審查品質。

二、優化智慧財產法制

- (一) 提出「著作權法」全盤修正草案，以因應科技數位匯流時代之發展，及著作流通與利用型態多元化之趨勢，兼顧著作權保護、知識累積及創新之需求，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。
- (二)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令公布，行

政院核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並已配合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。專利優惠期從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，並放寬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，有助創新技術之流通及保護。

- (三) 修正「更正及舉發審查基準」、「優惠期審查基準」及「進步性審查基準」，分別自 106 年 1 月 1 日、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助專利審查人員實務運作。

三、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：

- (一) 提供全年無休 7*24 及貼近使用者習慣的電子申請服務，106 年 7 月底，專利、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55%、68%，創歷史新高，e 化服務環境便利性已受肯定。
- (二)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，106 年至 7 月底，共發出電子公文逾 21 萬件，7 月份電子送達比率達 72%，有助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。
- (三) 提供專利權、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，截至 106 年 7 月底，專利公告、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，已開放 95 萬件；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 338 萬件。
- (四) 106 年 6 月完成「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整合查詢平台」建置作業，整合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有使用報酬率及相關資訊，便利快速查詢，健全授權利用環境。
- (五) 106 年至 7 月底，辦理「我為什麼加入集體管理團體」工作坊、「文創產業與著作權保護」、「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」、「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」、「數位出版著作權」及「圖書館著作權」座談會，合計 10 場次，共計 941 人參與，有助權利人與利用人溝通交流，並協助業界及民眾瞭解著作權

之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。

四、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

- (一) 持續辦理「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」，運用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，採取「主動、討論、客製化」做法，瞭解企業需求後，對企業提供金融科技、物聯網、運動休閒、國防航太、機械工具、精密機械、生技醫療、光電、綠能科技、電子電機及資通訊等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，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。106 年至 7 月底，已協助凱基銀行、國泰金控、裕隆集團、漢翔航空等企業，辦理 6 場次說明會。
- (二)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，106 年至 7 月底，共計培訓 245 人，提供企業所需智財人才，並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。
- (三) 配合「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」，106 年至 7 月底，舉辦「客庄特色產業品牌保護機制」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次，計 170 人參與，並輔導業者申請商標註冊，有利於推廣客庄文化及地方特色產業。
- (四) 106 年至 7 月底，於新竹科學園區舉辦 2 場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會，協助科技產業與司法單位相互溝通實務運作情形，強化營業秘密保護。

五、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

- (一) 106 年 2 月 22 日簽署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，有助強化臺美智慧財產保護合作交流。
- (二)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赴越南芽莊參加第 44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(IPEG)會議，我方於會中簡報「共同使用報酬制度介紹-以電腦伴唱機為例」議題，與會員體分享交流。

(三)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應邀於東京、大阪兩地向日本企業推廣「臺灣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」，增進日本產業界對我國相關制度之瞭解。

(四) 106 年 3 月 30 日配合「新南向政策」，蒐集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法規、專利商標申請等相關資訊，於本部智慧局網站建置「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」，有助企業瞭解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動態。

六、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

(一) 落實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截至 106 年 7 月底，我方受理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60 件，經通報 605 件，已完成協處 580 件，完成率 95.9%。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1,038 件，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。

(二) 截至 106 年第 2 季止，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3,522 件、商標 380 件、品種權 3 件，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9,334 件、商標 640 件。

七、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

(一) 106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，會中就「OTT 涉及之著作權侵權問題」及「海關推動少量貨物簡化處理程序」提出專題報告，並檢討 105 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。

(二) 106 年至 6 月底，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 2,210 件，另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166 家次，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。